

河北省土地志系列丛书

011711

赤城县土地志



赤城县土地志编纂委员会编

河北省土地志系列丛书

赤城县土地志

主 编 赵桂悦

赤城县土地志编纂委员会 编纂

责任编辑 吕福昌 史桂枝
版式策划 张晓民
责任校对 赵桂悦 程建忠 李秀峰

河北省土地志系列丛书

赤城县土地志

赤城县土地志编纂委员会

张家口市海林装订印刷厂

印张 17 开本 16K 字数 294 千字
印数 1—100 印刷时间 2001 年 8 月
冀出内准字(2000)第 284 号

赤城县土地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赵桂悦

副主任:武 斌 程建忠 李秀峰

委员:宋世芳 刘正喜 刘 英 王春平 陈胜利

办公室

主任:王春平(前) 陈胜利(后)

主 编:赵桂悦

副主编:蒲游江 王春平 陈胜利

编 辑:蒲游江 王春平 蒲润萍

初 审:赵桂悦 程建忠 李秀峰

序

万物土为基，民以食为天，土地是人类赖以生存的物质基础，在人们生产活动所必须的物质条件中，土地占有特殊的地位。在我国，土地利用率低，耕地资源紧缺，后备耕地资源不足。人口的增长与耕地减少的矛盾越来越尖锐。党中央和国务院把“十分珍惜和合理利用每寸土地，切实保护耕地”作为一项基本国策，是高瞻远瞩的方略，具有深远的意义。

赤城县境域面积虽然比较大，每人平均 35 亩多，但山多川窄，耕地仅占县土地面积的 12.4%。人均耕地只有 3.5 亩。耕地拓展余地较小，耕地紧缺与人口发展的矛盾也令人忧虑。因此，我们面临的珍惜与保护土地的任务也非常艰巨。

县委、县人民政府多年来在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和国务院制定的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方面，采取了许多切实有效措施，县土地管理部门和全县广大干部群众一起，为珍惜和保护耕地做了大量工作，也收到了相当的成效。但是还远远不够，珍惜和保护耕地的工作还需要进一步加强。江泽民总书记多次强调指出：“保护耕地就是保护我们的生命线”，“保护耕地是事关社会主义建设全局的大事”。我们需要认真贯彻党和国家提出的关于加强土地管理，保护耕地的一系列治本之策。

切实加强对土地的管理和保护工作，最重要的就是要树立法制观念，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制定的新《土地管理法》及一系列相关的土地管理法规，做到以法管地，以法批地，以法用地，把土地管理纳入国家的法制轨道。

为了切实地加强对全县土地的管理，我们有必要对土地形成发展的历史及其演变，进行认真地回顾总结和研究，对土地的现状和利用进行深入细致的调查分析和记载、规划。这次，我们在国家土地管理局和省、市主管部门的部署、组织、指导下，编纂《赤城县土地志》，就是进行的这方面的工作。

我们编纂土地志是一项承接古人，鉴于今人，利于后人的一项很有意义的工作。修志在我们中国自春秋始已有两千多年历史，志书的种类很多。但专门记述一个县土地方面的志书则不多见。我们这次专门编纂一个县土地志则是开创性的事业。既是对县志的补充，又是对县志的系统深化。

此项工作在赤城县起始于 1996 年。当时县土地管理局建立了编志领导机构，作了些准备。但由于种种原因，未能着手实际工作。1997 年 6 月，县土地管

理局重新调整领导机构，建立土地志编纂委员会，并着手落实具体编纂工作，采取土地管理专业人员与社会上具有修志知识和实践的专业人员相结合，组成志书编纂队伍，着手具体编纂工作。经过半年时间，集中写出赤城县土地志初稿，经过总纂，由县土地志编委会初审后，再修改加工，送交张家口市土地志审查委员会审定，根据审定意见，再作修定。

我们这本土地志依照志书体例，采用章、节、目，目下视需要设子目、细目。上限自事物发端之时，下限一般至1996年，有的至1997年直到搁笔。本着详今略古、详主略次、详异略同的修志原则，具体记述了明代以来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的土地制度、管理及其变迁。重点记述了1987年《土地管理法》公布以后的土地管理工作。力求反映出赤城县的土地实情与变化特征，回顾总结过来的土地管理工作的经验教训，为今后加强土地管理提供借鉴。现在看来，这个目的基本达到。

我们手中有了这样一个本子，就有了探索观瞻、了解赤城这块土地情况的资料根据。并以此县情，进行决策，加强对土地的认真管理，利用土地提供的宝贵资源，建设这块可爱的土地，扬长避短，使优长得到发挥，财富充分涌流，人民走向新的途径，让赤城县变为更加美好富裕。

赤城县土地管理局局长 赵桂悦

1998年10月1日

凡例

一、总则 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以《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展示赤城县土地管理事业的历史和现实，容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于一体，起到资治、教化、存史的作用。

二、体裁 采用规范的语体文、记述体。横排门类，纵述事实，以第三人称撰写。述而不论，寓观点于事实之中。辅之以必要的图表。坚持实事求是，求实存真，详异略同，做到严谨、朴实、流畅。

三、章法 以序开篇，概述统领全志，大事记以编年体记述，以时为序。正文采用章、节、目、子目四级层次，章、节标题，以事命题。章、节序码统一用汉字，目、子目以一、二和(一)、(二)标明，还有层次以自然段或1、(1)处理。

四、时限 上限溯之事物之发端，下限一般至1996年底，有的至1997年或搁笔。

五、境限 以现今行政区域为记述范围。历代境域变迁，按历史实况记述。称谓，按历史原称，加注今名。

六、纪年 统以公元纪年，加注朝代年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采用公元纪年。

七、数字 封建时代纪年，农历年、月、日，著名事件、专用名词、成语、古文中的数字用汉字，分元纪年、中华民国纪年、公历月、日，数据、百分数需要的一律使用阿拉伯数字，数字过长，以万、亿作单位，小数后取2位或从原习惯。

八、赤城县土地数量由于口径方面的原因，县统计、区划部门与土地管理部门掌握的不一致。本志记述土地以土地管理局1990年详查数字为据，并在适当位置注明统计、区划数字，供阅读使用本志者参考。

九、计量名称 采用国家规定的计量单位，总面积平方公里，耕地、林地等以亩(或公顷)，建设面积以平方米。历史上使用的计量单位从原资料，视需要换算为现今计算单位或加注。

十、简称 中华民国称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称新中国，抗日战争，解放战争以习惯称谓。名称第一次用全称，之后视需要用简称。

十一、人名，直书其名，不加官衔以及同志、先生等称呼。对敌对方，日本侵略时的傀儡政权加“伪”字，国民党政权按原称，不加“伪”，也不用贬义词。

目 录

概述	(1)
大事记	(5)
第一章 土地境域	(30)
第一节 地理位置	(30)
一、明朝	(30)
二、清朝	(30)
三、中华民国	(31)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	(31)
第二节 地质地貌	(32)
一、地层及地质发展	(32)
二、地质构造	(34)
三、地貌	(34)
第三节 气候水文	(35)
一、气候	(35)
二、水文	(38)
第四节 植被	(40)
一、森林植被	(40)
二、灌木植被	(41)
三、灌草丛植被	(41)
四、草甸植被	(41)
五、栽培植被	(42)
第五节 历史沿革	(42)
第六节 行政辖区	(43)
一、明朝	(43)
二、清朝	(43)
三、中华民国	(44)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	(47)
第七节 人口	(51)
一、明朝	(51)

二、清朝.....	(51)
三、中华民国.....	(51)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	(52)
第二章 土地资源.....	(54)
第一节 土地历史变迁.....	(54)
第二节 土地利用现状.....	(55)
一、1990 年土地利用现状调查面积.....	(55)
二、1996 年土地利用动态监测变化.....	(63)
第三节 土地后备资源.....	(65)
一、1990 年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后备资源.....	(65)
二、1996 年土地利用动态监测后备资源.....	(67)
第四节 土地质量与分布.....	(68)
一、成土过程.....	(68)
二、土壤特性.....	(68)
三、分布特点与区域.....	(71)
第五节 地下矿藏.....	(83)
一、金属矿.....	(83)
二、非金属矿.....	(88)
第六节 地上名胜.....	(90)
第七节 土地人均变化.....	(90)
一、人均土地的历史变化.....	(90)
二、1990 年土地详查人均占有量.....	(90)
三、1996 年土地利用动态监测人均占有量.....	(94)
四、居民点及工矿用地人均占有量.....	(95)
第三章 土地制度.....	(96)
第一节 土地所有制.....	(96)
一、封建半封建社会土地所有制.....	(96)
二、社会主义社会土地所有制.....	(106)
第二节 土地使用制.....	(110)
一、土地使用制的历史演变.....	(110)
二、社会主义社会土地使用制.....	(110)
第三节 土地使用制度改革.....	(114)
一、变无偿调拨为有偿使用.....	(114)
二、变分散管理为集中管理.....	(119)

三、规范土地市场.....	(120)
第四章 地籍管理.....	(122)
第一节 地籍管理沿革.....	(122)
第二节 农村土地利用现状调查.....	(123)
一、调查准备.....	(123)
二、调查经过与成果.....	(124)
第三节 城镇土地定级.....	(127)
一、城镇土地定级的进行.....	(127)
二、土地定级各种因素.....	(128)
三、土地评价方法.....	(129)
第四节 土地登记发证.....	(140)
一、布告规定.....	(140)
二、清丈发证.....	(140)
三、变更登记.....	(142)
第五节 土地统计.....	(143)
一、土地统计内容.....	(143)
二、土地统计制度.....	(143)
第六节 地籍档案管理.....	(143)
一、地籍档案沿革.....	(143)
二、地籍档案制度.....	(144)
三、档案管理人员.....	(144)
四、档案整理成果.....	(145)
第五章 地税与地价.....	(146)
第一节 田赋.....	(146)
第二节 土地税收.....	(152)
一、农业税.....	(152)
二、耕地占用税.....	(154)
三、城镇土地使用税.....	(156)
第三节 土地价格.....	(157)
一、土地价格的历史演变.....	(157)
二、新中国建立后的土地价格.....	(159)
第六章 建设用地.....	(169)
第一节 非农业建设用地情况.....	(169)
一、国家建设用地.....	(169)

二、乡村企业建设用地	(171)
三、村民宅基地用地	(171)
第二节 重点建设用地项目	(173)
第三节 建设用地管理	(178)
一、计划管理	(178)
二、三项非农业建设用地范围、标准及审批权限	(182)
三、非农业建设用地呈报审批程序	(183)
四、跟踪落实	(184)
第七章 土地利用规划	(186)
第一节 农村土地利用规划	(186)
一、农业合作化时期规划	(186)
二、“农业学大寨”时期的规划	(187)
三、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的规划	(188)
第二节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188)
一、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	(188)
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	(189)
三、规划指导思想与编制原则	(190)
四、土地需求量预测	(190)
五、土地利用结构	(191)
六、基本农田保护区规划	(193)
七、土地利用分区	(193)
八、用途分区及管理原则	(195)
九、规划实施要求	(197)
第八章 土地开发与复垦	(201)
第一节 土地开发	(201)
一、土地开发原则与要求	(201)
二、土地开发成果纪略	(202)
三、开发典型选例	(205)
第二节 土地复垦	(207)
一、土地复垦原则与制度	(207)
二、土地复垦成果	(207)
第九章 土地保护	(208)
第一节 基本农田保护	(208)
一、保护制度	(208)

二、基本农田保护区的划定	(210)
三、保护活动	(213)
第二节 水土保持	(213)
一、提高土地植被率	(213)
二、防治水土流失	(215)
第三节 名胜古迹保护	(218)
一、维持现状	(218)
二、积极修复	(221)
三、开发利用	(223)
第十章 土地监察	(227)
第一节 抓好法制教育以预防为主	(227)
第二节 建立制度照章办事	(229)
第三节 以法管地违法即纠	(230)
一、经常巡查	(230)
二、集中清查	(231)
三、重点专查	(233)
四、调解纠纷	(234)
五、清理土地隐形市场	(235)
第四节 土地监察网络	(238)
一、专业监察	(238)
二、群众监察	(238)
第十一章 土地管理机构	(240)
第一节 土地管理机构设置	(240)
第二节 管理职责	(245)
一、局管职责	(245)
二、股室职责	(246)
第三节 土地管理人员培训	(248)
第四节 土地管理工作中的奖惩	(249)
一、奖励制度	(249)
二、奖励情况	(250)
附录	(253)
一、土地谚语	(253)
二、《赤城县土地志》资料来源	(259)
三、《赤城县土地志》编纂经过	(262)

10

概 述

赤城县历史悠久,战略地位重要。

全县境地处河北省北部山区,潮白河水系白河上游。北纬 $40^{\circ}30'37''\sim 41^{\circ}23'26''$,东经 $115^{\circ}25'18''\sim 116^{\circ}27'33''$ 。东与承德市丰宁满族自治县接壤,西与张家口市宣化县、崇礼县毗连,北与沽源县相依,南与张家口市怀来县、北京市延庆县互挽。

赤城(含原龙关县)古为黄帝部族缙云氏地。夏、商、周时期属冀州。春秋战国属燕地。秦朝时为幽州上谷郡沮阳县地(沮阳治所在怀来大古城)。西汉时,龙门属幽州上谷郡女祁县,驻东部都尉,赤城属女祁北境。东汉时,龙门入幽州上谷郡下洛县(今涿鹿),赤城属下洛北境。西晋武帝时,龙门属广宁郡(今涿鹿),赤城为广宁郡下洛北境。东晋愍帝时广宁郡属鲜卑族段匹磾。龙门、赤城亦属段。北魏拓拔圭南伐,广宁降魏,龙门、赤城属魏,独石口置御夷镇。宋顺帝时,涿鹿分置永丰、长宁二郡,龙门、赤城属永丰郡。隋朝,龙门、赤城属涿鹿郡怀戎县(今怀来县)。唐长庆二年(822年)置龙门县,赤城为龙门北境。后唐潞王清泰三年(936年)云州大同军节度使石敬瑭割山后诸州贿契丹,龙门、赤城在其中。辽景宗时设望云县(今云州)。金大安元年(1209年),升奉圣州(今涿鹿)为德兴府,辖龙门、望云县。今黑河川属西京路大同府桓州(今沽源大二号)。元中统四年(1263年),升望云县为云州,辖望云县。元至元二十八年(1291年),升宣德府龙门镇为望云县,隶属云州,赤城为上都路赤城站。明宣德五年(1430年)移开平卫于独石口,置龙门卫。设赤城道,辖开平、龙门二卫。清康熙三十二年(1693年),改龙门卫为龙门县,升赤城堡为赤城县。雍正十二年(1734年)设独石口理事厅。宣统三年(1911年)独石口厅、赤城、龙门县属口北道(治宣化)。民国二年(1913年)改独石口理事厅为独石县,民国四年(1915年)改独石县为沽源县,属察哈尔特别区。民国十七年(1928年)改直隶省为河北省,改察哈尔特别区为察哈尔省,赤城、龙关属察哈尔省。日伪时期,赤城、龙关属伪宣化省,黑河川属丰宁县。同时,建立龙赤、龙延怀、龙崇赤、龙崇宣、赤源联合县抗日政府。解放战争时期,国民党军队占领区为赤城、龙关县;革命根据地建立赤南、赤北县,龙崇宣、龙宣怀联合县。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期,为赤城县、龙关县。1958年,赤城、龙关县合并为龙关县,1960年龙关县改名为赤城县,建制

至今。

赤城县群山遍布,边垣盘绕,要衢雄踞。全县有北魏、北齐、明长城 285 公里。有记载的高山、名山 130 余处,奇崖异洞 16 处,重关隘口 25 处,烽火楼台 230 处。自古为兵家必争之地。元为大都通上都之路。明置卫、所、堡,屯设重兵,常驻官军 24000 多人。处处惊鼓常鸣,旌旗拥动。清设独石口理事厅,驱匪缉盗,靖地安境。抗战时期,方振武、吉鸿昌率抗日同盟军转战御敌。后成为平北抗日根据地中心区域。解放战争时是冀热察区党委并冀东、察北、热西地委、行署及许多县委驻地,成为同国民党军队作斗争的前沿阵地,解放北京、张家口的后方基地。

赤城县自然地理特征鲜明。

全县山峦起伏,白河、黑河、红河贯穿全境。属东亚大陆性季风气候中温带亚干旱区,全境处于西风带大气环流圈中,大陆性季风气候特征明显,四季分明。年平均降雨量 430 毫米,70% 集中在 7~8 月。年平均气温 5.7℃。1 月平均气温 -11.7℃,7 月平均气温 20.9℃,无霜期 88~135 天。赤城的自然、地理、气候有着自己的许多特点。

特点之一,是山多川窄,耕地数量拓展余地小,人均日趋减少。全县山地占总面积 80.48%,居民点、工矿区、交通三项占地 2.44%,耕地仅占 12.47%。其中:小于 2°的平地 76489.3 亩,占 7.78%;2~6°平缓坡地 324667.3 亩,占 33.04%;6~15°缓坡地 417819.1 亩,占 42.52%;15~25°坡地 195181 亩,占 16.2%;大于 25°陡坡地 4539.5 亩,占 0.46%。

明朝始有耕地数量记载以来,600 余年间,虽然县境域不断有变迁,但耕地数量增减幅度不大。以明朝万历年间(1513~1619 年)清丈统计,赤城县境内的耕地主要包括军屯、民屯两种,军屯包括团种地、屯田地、牧场籽粒地、驿传地、守备地、参将地、操守地等 104995.35 亩,民屯地 204723.2 亩,合计 309718.55 亩。龙关上述几种耕地共有 424159 亩。赤城、龙关两县耕地合计 733877.55 亩。

清朝 康熙三十二年(1693 年)赤城县建县,共有耕地 388415.68 亩;龙门县乾隆四年(1739 年)耕地 451270.83 亩,合计 839686.51 亩。境域范围与明代同。

中华民国 23 年(1934 年)赤城县有耕地 342240 亩,龙关县有耕地 346749 亩,合计 688989 亩,境域与明、清朝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49 年赤城县耕地 746162 亩,此数是赤城县现在境域范围内数字,包括黑河川不包括赵川、怀来小北川。1954 年耕地达到 795119 亩,1968 年达到 798770 亩,这是统计数的最高年度。1983 年县区划办公室普

查全县耕地 836575 亩(同年统计数为 781609 亩)。1996 年县土地管理局土地利用动态监测耕地 974674.9 亩。(1996 年底,县统计耕地数 765532.5 亩)。人均耕地则是大为减少了。民国时期人均 5.15 亩,新中国建立初期(1953 年)人均 4.3 亩,1996 年以土地动态监测数人均 3.52 亩(以统计数人均 2.77 亩)。

特点之二,是未利用荒山面积大,发展林牧副业有广阔天地。全县总面积 7930500 亩。1996 年土地利用动态监测现状结构是:耕地 974674.9 亩(含林粮间作地、轮荒地),占全县总面积 12.3%;园地 15244.9 亩,占 0.19%;林地 3010659.2 亩,占 38.2%;牧草地 584530.6 亩,占 7.4%;城镇村及独立工矿区用地 107810.6 亩,占 1.36%;交通用地 44018.5 亩,占 0.56%;水域 44766.3 亩,占 0.56%;未利用土地 3138222.5 亩,占 40%。在未利用土地中,除去盐碱地、沙地、裸土地、裸岩石地、田坎等,尚有荒草地 2640174.2 亩,占未利用土地的 84.13%。

特点之三,是地下矿产资源丰富,开发前景好。全县已开发和利用的有 34 种,主要有赤铁、磁铁、金、银、铜、锰、钛等金属矿和沸石、石棉、煤、石墨、蛭石、石英石、花岗岩、大理石等非金属矿。

特点之四,是水资源丰富,地上地下水蕴藏量大。全县有白河、黑河、红河三条河流。白河原名沽水,发源于沽源县九龙泉,赤城境内流长 129 公里,流域面积 4048.3 平方公里,年平均流量 8.2 立方米/秒;黑河发源于沽源县老掌沟和东猴顶山麓,赤城境内流长 92.5 公里,流域面积 1633.6 平方公里,年平均流量 3.26 立方米/秒;红河原名阳乐水、阳曲水,发源于龙关镇大龙王堂,境内流长 47 公里,流域面积 1190 平方公里。全县水资源总量 3.9 亿方立方米,其中地表水 3.5 亿立方米,地下水 2.53 亿(含河川基流量重复计算 2.15 亿)立方米。黑河径流量 1.24 亿立方米,白河 1.5 亿立方米,红河 0.76 亿立方米。水能资源蕴藏量 39745 千瓦,其中黑河 14740 千瓦,白河 18346 千瓦,红河 6021 千瓦,万泉河 638 千瓦。全县可开发利用的水能资源 1 万千瓦。

赤城土地资源是全县人民生活的基础,“八山一水一分田”,山多川窄的特点又决定了赤城县经济发展和人民奔向富裕的依托、途径以及应当采取的对策。

珍惜耕地,保护耕地,是赤城县人民长期不懈所坚持的一项重要活动。新中国建立初,县委县人民政府就曾提出“治山治水,建设山区”的要求,并组织群众在山区开展开沟垫地、筑谷坊,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在沿河两岸进行成滩淤地,兴修水利活动。六十年代、七十年代,县委就把保护耕地的构想概括为“树上山、地下川、建设稳产高产田”,具体要求修一个大小库,开发一个万亩滩,治理三道大河川,十二条四十里长的沟。并组织数千人参加的治河造地专

业民兵团,进行施工。八十年代,县乡又抓保水保土,开展荒山荒坡小流域治理。所有这些活动都为保持全县耕地总量的平衡起了重要的作用。赤城县耕地数量虽然几经努力,从总量上没有减少,但随着人口的增长,人均耕地数量却在日益减少。全县人民面对的耕地量不足的形势更为严峻,保护耕地的职责更为巨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公布,县土地管理专门机构建立,更把保护耕地作为土地管理工作的重中之重。除保护耕地数量动态平衡外着力提高土地耕耘质量,投入科技含量,开掘深层潜能。制定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在1997年~2010年规划期内,开发未利用耕地2万亩,其中各类建设用地0.5千亩,规划期末净增耕地1.5万亩。耕地总量保持1990年详查时数量,即989646.9亩,由于人口预测增长1440人,人均耕地仍将比1996年减少0.22亩。

开发利用广阔的未利用土地资源,充分发挥荒山、荒坡、荒沟的强县富民潜能。1996年未利用土地3138222.5亩,计划到2010年开发利用2357024.4亩,占未利用土地75%。其中开发为园地184100.3亩,林地340500亩,牧草地1803522.9亩,各类建设用地12902亩,开发水域999.2亩。林果面积占总土地面积将由1996年的38.2%增加到43.22%,牧草地将由1996年占全县总土地7.4%增加到30.15%;为畜牧养殖业增加广阔天地。到2010年全县肉类产量将达到18000吨,每人平均60公斤。不仅大大增加肉类商品销售量,而将使全县人民食品结构有很大改善。

充分利用地下矿产资源。现在有色金属已经成为赤城经济的主导产业和县财政支柱。通过改革、开放、开发,引进资金、技术,地下宝藏会释放出巨大潜能,成为赤城人民的又一项致富的途径。

山水优美,人文景观基础好,是开发旅游事业的广阔天地。温泉已成为省级渡假村,观山、朝阳观、云州水库等景点已修复利用,尚待开发的还有汤子庙、隔河寨、独石口、五十洞等20余处。

临近京津,毗连承德、张家口,在地理区位上占着很大优势,是沟通京津与内蒙的通道、桥梁,京都的近邻地,是赤城在改革开放中引进人才、技术、资金,销售工农业产品的有利条件,而且已收到了很大成效。

赤城县是一块有着广阔前景,充满希望的天地,我们应当珍惜利用管理好这块土地。坚持邓小平“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思想办好教育,普及科技知识,搞好全县人民的智力开发,引导全县人民将科学技术应用于全县山、水、草、木和地下宝藏的栽培、利用、开发,财富就会涌流,全县政治、经济和人民生活就会发生巨大变化。赤城县将会变得更加富裕,更加美好。

大事记

公元前 202 年(汉高祖五年)

置幽州上谷郡女祁县(今龙关镇境内),赤城属女祁县北境。依照汉朝诏令,实行“轻徭薄赋”、“与民休息”政策。

公元 280 年(西晋武帝太康元年)

龙门、赤城属广宁郡下洛(今涿鹿),依诏实行占田制,农民男子每人占田 70 亩,女子 30 亩。

公元 485 年(北魏孝文帝太和九年)

龙门、赤城属东燕州,行均田制,将土地分为露田(耕地)、桑田、麻地、宅地,按性别劳力,授田于民。

公元 564 年(北齐河清三年)

赤城、龙门隶北燕州永丰郡,行北齐授田制,一夫授田 80 亩,妇授田 40 亩,每男授永业田 20 亩作为桑田或麻田。牛一头授田 60 亩。永业田不在授田之列,允许买卖。

公元 624 年(唐高祖武清七年)

赤城、龙门属涿郡怀戎县,依高祖定均田法,18 岁以上丁男,每人授田 100 亩,其中口分田 80 亩,永业田 20 亩,户主另加 20 亩。丁老授田 40 亩,寡妇授田 30 亩。口分田属国家所有,不准买卖;永业田属私有,可继承。